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貞臻

電話：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316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32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32486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師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0889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藝術教育、師資職前教育相關業務，教育部規劃於112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
- 3、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以2年為限，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

(四)辦理業務：推動藝術教育、師資職前教育相關事宜，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擇優推薦，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連絡電話(02)7736-6309，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

四、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含簡歷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